

# 口頭質詢

林倫偉議員

## 電動車發展規劃和監管

全球電動車的數量迅速增長，本澳選用電動車的人亦有增加。近年政府積極增設電動車的公共充電設施，減免稅費及推出電動摩托車的資助計劃，可以看出當局對本澳電動車發展的重視。根據統計數字，截至2021年第四季，全澳的電動車有2,371輛。然而，政府並沒有電動車明確的發展計劃，令澳門電動車的發展百花齊放，同時有不同充電方式、規格標準的電動車，質素亦非常參差，規窒礙本澳電動車的發展。

去年，香港政府公布了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，目標是在2050年前達到所有車輛零排放，進一步提升空氣質素。並在2035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，包括混合動力車。亦會更新其環保採購政策，未來採購的中小型私家車全數以電動車為標準。更會透過20億元先導計劃，資助合資格的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基礎設施，方便車主裝充電器。反觀澳門，社會一直希望當局有長遠規劃，但當局只是強調《第二個五年規劃》（2021-2025年）已提出本澳的電動車應用方向。其中，政府將主力推動硬件設置工作：適當增設充電設備；在新建公共停車場、新建公共樓宇預留充電容量及基礎設施；並在具法律條件時將同類要求引入新建私人樓宇全部停車位。相較之下較為初步，沒有長遠的發展路線圖，難以給予公眾信心。

電動車的安全和質量亦受到社會的關注，早前有市民反映透過《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》購買新的電動摩托車，但其充電功能、續航能力及動力表現都不理想，更發現車輛是十年以前出廠。按現時澳門的有關法律規定，當通過驗車註冊後，車輛登記摺只會顯示第一次的驗車日期，有關車輛就會成為“新車”。市民擔心擔心車輛的機件是否有問題，亦質疑其安全性。本人曾為此作質詢，但當局只是回覆現時已獲商標及型號認可核准進口的電動車輛共241種。車輛由進口到註冊均需通過法定的技術規格審查及實物檢驗。會持續檢視新車註冊的監管制度，以及車輛檢驗的要求，適時提出調整建議。當中是否存在技術過時，質量不佳的車款？如出現問題要提早報廢，及引發安全問題，則

會產生浪費及風險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電動車的發展涉及新能源和環保政策，能源辦併入環保局後，局方應更積極推廣電動車，減少本澳的炭排放。研究不同類型電動車的環保效益及在澳門的適用。請問政府會否制定本澳電動車的發展詳細計劃，明確電動車在澳門的發展方向？

二、除了在公共地方新增充電位外，當局會否簡化安裝私人充電位的行政流程，提供金錢、技術等支援，推動私人停車場加裝充電設施？

三、近年全球各地都出現多宗電動車事故，當中包括充電池短路著火、爆炸及駕駛不當發生意外，當局在推廣電動車的同時，能否加強對不同類型電動車入口的監管，對安全規格嚴格把關？另一方面，能否統一規範不同充電方式及制式的電動車？